

因公務之需進入高壓變電站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申請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大樓(館)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秀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研發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校區總變電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鹿鳴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資訊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具機學院大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勤益學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浩學舍
填寫申請理由： 1. 應註明施作緣由、用途、範圍及工法等。 2. 若與既由空間中有增加設施、元件、管路等，應以永久方式註記系統名稱、管理單位、聯絡人資訊。 3. 若為短期設施者，應註明起訖時間。			
會辦事項； 是否與緊急發電機系統或電能監控有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會辦環安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		
注意事項 1. 營繕組高壓維護契約廠商因合約要求進入者，已依約紀載於現場之巡檢紀錄表上者，免填寫本申請單。 2. 申請單位若有需配合停電需求者，請預先規畫於本校高壓停電檢修日辦理（原校區；雙十節；新校區；端午節），否則其所延伸之請維護廠商配合停、復電之出席費由申請單位支應。 3. 申請單位若有「填寫申請理由」所述事項者，其委託之施作承攬廠商應具備甲級以上電器裝商資格。 4. 核准後本申請單交總務處營繕組收存。			
申請人		營繕組承辦人	
申請單位主管		營繕組組長	
環安中心 （無會辦事項或申請單位為環安中心者免）		總務長	